（上接B85版）

（4）第三方销售机构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乌林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网址：www.fund123.cn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玲

联系电话：021-208358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陶怡

网址：www.chowbuy.com

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品

联系人：黄敏儿

联系电话：020-38788892-823

客服电话：440-8202-819

网址：https://fund.bundtrade.com

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联系电话：021-20662010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com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刘琼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j.xinlande.com.cn

12）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卓越晶

联系人：王妮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downifund.com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邓爱萍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4）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营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5）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唐宁

联系人：王巨明

联系电话：010-52855650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6）浙江金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拱墅区霞湾巷239号8号楼4楼4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层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联系电话：0571-56028617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0571)56768888

传真：0571-88911818

联系人：蒋泽君

网址：www.10jqka.com.cn

18）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5010-595398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吴群莉

联系电话：0755-82021106

传真：0755-8202116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挖掘未来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并从中精选优质个股，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及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运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手段，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跟踪、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经济政策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识别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及相关上市公司，针对各类公司的不同特征，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优秀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1）新兴产业的范畴

首先，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且长远的影响，在未来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将日益扩大；其次，新兴产业是着眼未来，可能带动一批产业的兴起并且具有成为一个国家未来经济发展支柱产业的可能性。新兴产业是指新兴技术、新兴生产模式以及新兴商业模式等与金融、工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深度融合而产生的新型行业，它既代表着科技与创新的方向，也代表着未来产业发展的方向，比如节能环保、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海洋产业等。

新兴产业并不是永恒不变的，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新兴产业的产业构成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同时，在不同的地区，由于各产业生产率上升的速率不同，先进科技的掌握情况也不一样，因此新兴产业的构成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本基金将动态调整新兴产业的范畴，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升级、各类技术发展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等因素，评估行业是否可能在未来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且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高速增长；在新兴产业的范畴内纳入符合上述标准的新行业，剔除不再具备上述标准的子行业。传统行业中，经常会有一些公司通过采用新兴技术、新兴生产模式以及新兴商业模式等，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并对盈利能力发生较为重要的影响，这些公司也会被纳入新兴产业的范畴。

（2）个股选择

本基金根据新兴产业的范畴筛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自上而下

本基金将根据行业景气状况、新兴技术、新兴生产模式以及新兴商业模式等的成熟度、新兴产业中的子行业对于传统行业的替代空间和市场空间，并充分考虑估值的原则下，实现不同行业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国家未来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方向、行业未来可能的增长速度、新兴产业的技术周期变化、新兴产业所在行业的成长空间和估值水平、国家的政策动向等因素，重点配置行业景气度较高、发展前景良好，技术基本成熟、政策性指动敏感性较高的子行业。

对于技术、生产模式或商业模式等处于培育期、虽尚不成熟，但未来前景广阔的子行业，本基金也将根据其发展阶段做适度配置。

2）自下而上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自下而上的选择。

在定性方面，主要考察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应、是否能够带动一批产业的兴起及是否具有持久研发创新能力的特征；其次分析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创新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市场需求前景、公司的盈利模式、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其发展前景的稳定性；此外还将评估公司的新技术或创新商业模式的原创性、领先程度和可实现度以及产品的市场独占性特征等。

在定量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水平，选取具备良好业绩成长性并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

（1）成长性指标：未来两年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率、累计及新增研发支出、CAPEX支出、人员招聘情况等。

（2）盈利能力：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ROE、ROIC等。

（3）估值水平：PE、PEG、PB、PS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三）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投资决策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投资原则及其它重大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基金经理构建、调整投资组合，并在此过程中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团队的投资建议；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3）交易执行相关部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4）风险绩效相关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

（5）监察稽核相关部门对投资合规性进行监控；

（6）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选择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证综合债指数分别做为基金股票资产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他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选取了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100家新兴产业公司，包括新材料、新能源、电动汽车、生物医药等，以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新兴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择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1,655,317.73	66.91
	其中：股票	551,655,317.73	66.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7,686,719.62	32.47
8	其他资产	5,149,373.17	0.62
9	合计	824,491,410.5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3,143,613.22	39.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134,299.04	1.61
F	批发和零售业	16,717,808.30	2.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1,452,238.18	2.6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99,772.46	3.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988,711.08	3.3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060,070.95	9.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458,804.50	5.95
S	综合	-	-
	合计	551,655,317.73	67.7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44	迪安诊断	957,555	66,348,985.95	8.15
2	000802	北京文化	2,116,105	48,458,804.50	5.95
3	002152	广电运通	1,323,660	34,547,526.00	4.24
4	002616	长青集团	1,416,268	32,248,422.36	3.96
5	300070	碧水源	617,732	26,988,711.08	3.32
6	002572	索菲亚	693,647	26,580,553.04	3.27
7	300207	欣旺达	1,048,991	26,203,795.18	3.22
8	002250	联化科技	1,438,423	25,747,771.70	3.16
9	002508	老板电器	699,995	25,234,819.75	3.10
10	300326	凯利泰	1,156,781	25,217,825.80	3.1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揽品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揽品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北京文化的发行主体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95号），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与年报披露存在前后矛盾一事表示关注。2015年4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172号），对公司已超过十天未在互动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一事表示关注。2014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140号），就公司2013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2015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99号），就公司2014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并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公告，最近五年，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公司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次，关注函6次，年报问询函5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答复并作出相应整改。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9,200.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672.37
5	应收申购款	4,284,500.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49,373.1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70	碧水源	26,988,711.08	3.32	重大事项
2	300326	凯利泰	25,217,825.80	3.10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1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	-4.90%	0.61%	-19.04%	1.17%	14.14%	-0.5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47%	1.01%	0.33%	1.11%	3.14%	-0.1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5.30%	1.06%	18.05%	1.17%	7.25%	-0.1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65%	0.96%	24.79%	0.91%	-9.14%	0.05%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8.69%	2.84%	13.00%	2.32%	25.69%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97.77%	1.47%	35.22%	1.38%	62.55%	0.09%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注2：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注3：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2011年6月15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 M <500万	0.6%
M≥ 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 M <500万	1.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

相关转换业务的费率、业务规则等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因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由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对招募书相应部分进行了更新。

2、在“重要提示”部分增插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3、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五、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八、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九、基金的业绩”内容进行了更新。

8、更新了“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鄞州工业园区22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分别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以及与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和（临）2016-003。

二、相关补充说明

公司竞得的上述鄞州工业园区22号工业地块，是指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公司尚未取得权属文件的地块，即位于公司本部的部分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118亩）之上。

截至目前，公司本部的部分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118亩）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属文件，系历史上本公司配合鄞州区政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以及国家土地利用政策调整的原因所形成。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70。

公司此次竞得鄞州工业园区22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电子集团"）的通知，华天电子集团于2016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36,451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华天电子集团于2016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6,451股，增持均价为12.55元/股。本次增持前，华天电子集团持有公司226,141,1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本次增持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持有公司226,277,57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1%。

4、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5、增持计划：华天电子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2016年1月2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市场状况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在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筹。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华天电子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壮丹、钟勇，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77），2015年12月30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78），201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1）、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02）、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正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18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1008835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张茂义

注册资本：叁亿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1993年12月0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纺织品的研发、销售，物业管理，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6号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美国“FE3公司”投资不超过550万美元参与其B轮融资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FE3 Medical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55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高估值风险、研发及审批风险、产品先进性风险、汇率风险。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FE3公司’投资不超过550万美元参与其B轮融资的议案”，公司将以不超过55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参与FE3 Medical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FE3公司）B轮融资，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